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7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 6.会议列席人员：除监事周海燕、副总经理张文明出差未列席外，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4,272,729.7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4,011,320.85元（不含税），上述已支出的自筹资金满足募集资金置换条件，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购买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原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额度变为不超过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他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0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1,562,824.05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7,562,824.05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24-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4-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